

2024年度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保洁巡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9〕9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财统〔2020〕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组于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6日对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保洁巡查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过前期收集资料、了解项目,对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实施背景

近年来,随着福州市重点项目建设提速,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筑垃圾出土、运输、处置各环节管理压力不断增大,部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存在未密闭运输、未净车出场、滴撒漏造成路面污染等违规行为。2005年根据福州市城市管理

委员会《关于研究渣土运输“滴漏撒”清扫保洁问题的会议纪要》由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负责渣土“滴漏撒”清扫保洁任务。因职能变更，2017年市渣土中心根据市城管委《关于加强路面保洁巡查督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将项目名称由“保洁经费”变更为“保洁巡查经费”，通过聘请劳务派遣人员开展建筑垃圾保洁巡查，及时发现违规行为线索移送至属地进一步执法处罚。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保洁巡查经费项目支出，用于支付聘请劳务派遣人员开展建筑垃圾保洁巡查的费用。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保洁巡查经费项目”支出，旨在加强保洁巡查经费的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构建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对公众的服务水平。

（三）项目资金管理

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按规安排巡查人员和车辆支出，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安全性。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84万元，变更后预算数84万元，财政批复数84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84万元，其它来源资金0万元。当年实际支出82.96万元，结余1.04万元，无对下转移支付。

(五) 项目绩效目标

对“保洁巡查经费”具体执行进行评价，总体状况良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目标值	目标完成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渣土巡查案件移交查处完成量	统计年末移交案件的份数，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240 件	317 件
	质量指标	渣土巡查案件移交查处完结率	移交各区域综部门的渣土巡查案件办结情况，计算各区域综部门处理移交的案件办结数与移交案件数占比率，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100%	97%
	时效指标	渣土巡查案件移交及时率	反映移交各区域综部门的渣土巡查案件的及时情况，计算当天移交各区案件数与应移交各区案件数占比率，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100%	100%
	成本	渣土巡查车	巡查车辆运行维护费上下年	1%	6%

	指标	辆成本节约率	对比节约率，大于等于值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保洁巡查人员人均工资标准（5分）	反映保洁巡查人员每月平均应发工资发放标准不超过3300元，小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大于目标值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3300元	3036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统计年末在岗保洁巡查人员人数是否大于等于12人，完成得满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12人	13人
		上路抽查渣土运输车辆车况及驾驶员上岗资格	考核上路抽查渣土运输车辆车况及驾驶员上岗资格年末统计次数是否大于等于目标值10次，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小于目标值1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次	10次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对渣土处置中心组织管理的满意度	反映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对渣土处置中心组织管理的满意度情况（抽样调查，满意人数/有效调查人数）按比例扣分。	90%	100%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项目的影响，对后续项目实施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一）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规定，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独立评价的原则实施评价。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报告；

2. 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4. 平衡性原则：指标体系应做到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相

结合，尤其要注意设计反映长期效益的非财务性指标。

（二）评价思路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对标对表及进度梳理，评价组按结果导向原则出发，对2024年项目预算—项目总体目标—各目标细化分解，并根据对应项目支出—完成情况—产生效果与该项目目标进行一一匹配，从而反思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从绩效目标倒推分析年度活动支出的合理性。

（三）项目绩效评价开展

制定评价方案和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然后进行收集基础数据，分类整理数据，检查记录，核实数据，现场察看等工作；最后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经对收集的资料、数据、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后填制评价表，撰写评价报告。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五个方面。满分100分。一是决策（15%），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资金投入及绩效目标等方面的情况；二是过程（15%），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40%），主要评价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等方面情况；四是效益（20%）主要评价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五是满意度（10%）主要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详细指标体系见下表：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其说明

（一）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5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5	1.5
	绩效指标 (5分)	绩效指标合理性 (2.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5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5	1.5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分)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是否有明确标准；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5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严	2.5	2.5

		分)	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财政实际下达的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100%，绩效目标值等于100%，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3	3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绩效目标值等于100%，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3	2.96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手续是否完备。一项不符合扣1分。	3	3
产出 (40)	数量指标	渣土巡查案件移交查处	统计年末移交案件的份数，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分，扣	10	10

分)	(10分)	完成量(10分)	完为止。		
	质量指标(10分)	渣土巡查案件移交查处完结率(10分)	移交各区域综部门的渣土巡查案件办结情况,计算各区域综部门处理移交的案件办结数与移交案件数占比,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10	9.7
	时效指标(10分)	渣土巡查案件移交及时率(10分)	反映移交各区域综部门的渣土巡查案件的及时情况,计算当天移交各区案件数与移交各区案件数占比,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渣土巡查车辆成本节约率(5分)	巡查车辆运行维护费上下年对比节约率,大于等于值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5	5
		保洁巡查人员人均工资标准(5分)	反映保洁巡查人员每月平均应发工资发放标准不超过3300元,小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大于目标值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5	5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提供就业岗位数(10分)	统计年末在岗保洁巡查人员人数是否大于等于12人,完成得满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上路抽查渣土运输车辆车况及驾驶	考核上路抽查渣土运输车辆车况及驾驶员上岗资格年末统计次数是否大于等于目标值10次。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小于目	10	10

		员上岗资格 (10分)	标值1次扣2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对渣土处置中心组织管理的满意度(10分)	反映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对渣土处置中心组织管理的满意度情况(抽样调查, 满意人数/有效调查人数)按比例扣分。	10	10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 制定评价方案。在前期分析资料的基础上，绩效评价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依据、评价程序、时间安排及人员配置等内容。

3. 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参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工作组对过程、产出和监管等指标进行细化，编制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实地考察。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本次绩效重点评价采用实地考察办法，结合项目建设

的特点，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进行完善，开展绩效评价。

5、绩效分析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数据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对自评表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实。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基于评价目的、依据和方法，结合“保洁巡查经费”资金实际情况，对该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为注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的全过程，关注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设定、产出效益以及后续评价的系统性。具体而言，在产出方面，主要关注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情况；在效益方面，主要关注项目在社会方面的效益；在满意度方面，主要关注运输企业对我中心组织管理的满意度。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通过审阅了“保洁巡查经费”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此基础上，通过对5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19项三级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对“保洁巡查经费”专项资金的立项情况、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平均得分95.66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绩效评价得分(95.66分)	决策指标(12.5分)	项目立项指标(3.5分)
		绩效目标指标(4分)
		资金投入指标(5分)
	过程指标(13.46分)	资金管理指标(8.96分)
		组织实施指标(4.5分)
	产出指标(39.7分)	数量指标(10分)
		质量指标(9.7分)
		时效指标(10分)
		成本指标(10分)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生态效益(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二) 评价结论

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绩效自评中存在指标设置不够贴合项目目标以及个别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的情况，未建立相关业务制度，应优化绩效考评机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较为具体、合理、明确的绩效指标，加强资金管理，提高建筑垃圾保洁巡查水平，应加强对移交巡查案件处理结果的及时跟踪，加大监督力度，更好地推进建筑垃圾渣土车辆的监督。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权重15分,得分12分)

一级指标“决策”权重15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权重 5 分，得分 3.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2.5 分，得分 2 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考评结果：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根据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研究渣土运输“滴漏撒”清扫保洁问题的会议纪要》由渣土中心负责渣土“滴漏撒”清扫保洁任务。2017 年根据市城管委《关于加强路面保洁巡查督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变更任务，承担路面保洁督查巡察工作，为此设立“保洁巡查经费”。立项依据不够充分，扣 0.5 分。评价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2.5 分，得分 1.5 分）

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考评结果：①项目由“滴漏撒”清扫保洁任务转为路面保洁巡查任务，立项程序不够完整、充分，扣 0.5 分。②事前未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扣 0.5 分。评价得 1.5 分。

2. 绩效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4 分）

（1）绩效指标合理性（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依据充分，是

否符合客观实际。

考评结果：①能按福州市财政局相关的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项目绩效指标；②项目绩效指标与总体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③绩效指标基本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得 2.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2.5 分，得分 1.5 分）

主要用于评价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考评结果：①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基本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基本能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但个别指标设置与二级指标不够对应，扣 0.5 分；②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满意度指标与项目贴合度不足，扣 0.5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得 1.5 分。

3. 资金投入（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考评结果：按照批复文件编制预算；①预算编制有相关科学论证；②有明确的标准；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得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

主要用于评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

度是否合理。

考评结果:按照预算安排,根据劳务派遣合同按月结算保洁巡查人员工资及社保,以及按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协议按实际支出结算公务车辆维护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完成绩效目标值,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得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权重 15 分,得分 13.46 分)

一级指标“过程”权重 15 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权重 9 分,得分 8.96 分)

(1)资金到位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财政实际下达的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100%,绩效目标值等于 100%。

考评结果:“保洁巡查经费”2024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8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率评价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权重 3 分,得分 2.96 分)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绩效目标值为 100%。

考评结果:财政资金实际到位 84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82.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6%。预算执行率评价得 2.96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考核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考评结果：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得 3 分。

2. 组织实施（权重 6 分，得分 4.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3 分，得分 1.5 分）

①财务方面已制定《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2020〕38 号；《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22〕29 号；《福州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编外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榕渣字〔2023〕17 号；《福州市渣土处置中心公车管理制度》。②已制定业务工作流程，但未制定专项业务管理制度，扣 1.5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得 1.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考核制度执行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手续完备。

考评结果：①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手续完备。制

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权重 40 分，得分 39.7 分）

一级指标“产出”权重 40 分，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4 个二级指标。

1. 数量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渣土巡查案件移交查处完成量（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考核渣土巡查案件移交查处完成量是否大于等于 240 件，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考评结果：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 2024 年渣土巡查案件移交查处移交完成量 317 件，得 10 分。

2. 质量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渣土巡查案件移交查处完结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移交各区域综部门的渣土巡查案件办结情况，计算各区域综部门处理移交的案件办结数与移交案件数占比率，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考评结果：渣土巡查案件移交查处完结率=移交的各区域综部门处理案件办结数 307 件 ÷ 移交案件数 317 件，等于 97%，得 9.7 分。

3. 时效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渣土巡查案件移交及时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反映移交各区域综部门的渣土巡查案件的及时情况，计算当天移交各区案件数与应移交各区案件数占比率，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考评结果: 渣土巡查案件移交及时率=当天移交的各区域综部门处理案件反馈数 317 件 ÷ 应移交案件数 317 件, 等于 100%, 得 10 分。

4. 成本指标 (权重 10 分, 得分 10 分)

(1) 渣土巡查车辆成本节约率 (权重 5 分, 得分 5 分)

考核渣土巡查车辆成本上下年对比节约率是否大于等于 1%, 大于等于值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分, 扣完为止。

考评结果: 渣土巡查车辆成本节约率= (2023 年车辆支出数 9.57 万元-2024 年车辆支出数 8.96 万元) /2023 年车辆支出数 9.57 万元*100%=6%, 大于目标值 1%, 该项目得 5 分。

(2) 保洁巡查人员人均工资标准 (权重 5 分, 得分 5 分)

考核保洁巡查人员应发工资发放标准是否小于等于 3300 元, 小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大于目标值按比例扣分, 扣完为止。

考评结果: 根据计算 2024 年保洁巡查人员人均月应发工资为 3036 元小于目标值, 评价得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权重 20 分, 得分 20 分)

一级指标“效益”权重 20 分, 下设“社会效益指标”1 个二级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权重 20 分, 得分 20 分)

(1) 提供就业岗位 (权重 10 分, 得分 10 分)

考核提供就业岗位是否大于等于 12 个, 完成得满分,

每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评结果:根据年末统计在岗保洁巡查人员人数结果,提供就业岗位 13 个,评价得 10 分。

(2) 上路抽查渣土运输车辆车况及驾驶员上岗资格(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考核上路抽查渣土运输车辆车况及驾驶员上岗资格年末统计次数是否大于等于目标值 10 次。

考评结果:根据年末统计上路抽查渣土运输车辆车况及驾驶员上岗资格次数等于目标值 10 次,评价得 10 分。

(五) 项目满意度情况分析(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一级指标“满意度”权重 10 分,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1 个二级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对渣土处置中心组织管理的满意度(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考核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对渣土处置中心组织管理的满意度是否大于等于 90%, (抽样调查,满意人数/有效调查人数)按比例扣分。

考评结果:根据抽取我市 30 家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调查结果,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对渣土处置中心组织管理工作总体满意,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评价得 10 分。

六.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任务和目标,充分发挥路面保洁

巡查督查工作作用，切实提高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水平，保证市容整洁卫生。

渣土中心利用重点路段加强巡查、路面巡查追踪、与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管平台协同等方法，对我市中心城区路面、出土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状况等开展保洁巡查，重点巡查路面污染、车辆未冲洗上路、车辆未密闭运输等违规行为，发现违规行为后即移送至属地城综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并督促属地尽快办理，当年共计移送各类违法事项 317 件，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监督。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渣土巡查案件移交查处完结率未达指标目标值（100%），因案件移交查处需要属地城综部门完结后反馈至市渣土处置中心，部分案件因当事人或企业不配合处理等原因，造成案件无法办结，故移交查处完结率未能达到 100%。同时，在工作实际开展过程中，仅有工作流程，未制定全面的工作制度，可能会造成巡查时工作标准不严谨等问题。

2.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与二级指标不符，不够贴合项目设立目标。

七. 有关建议

1. 今后在新增项目时应依据相关规定审批立项，完善事前评估流程。并根据工作实际健全相关业务制度，规范业务开展。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三级指标设置应贴合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做到科学、严谨、合理可行。

2. 应加强巡查力度，对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各区县，并督

促属地城综部门加快案件办理进度，对移交的案件做到及时反馈，加强市区（县）两级的工作互通，对案件办理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互相配合促进工作开展。

八. 评价结果综合运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财政资金取得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建议下一年度可继续给予该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20日